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5號

原告 達瞬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宏祥

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捌仟壹佰玖拾柒元，及自如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6,447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嗣原告變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8,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28,197元，及自附表所載起算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第74頁）。原告所為訴之變
03 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先予
04 敘明。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8月1日陸續
09 向其訂購貨品，買賣價金（含稅）合計3,570,002元，兩造
10 間均係以批次開立方式給付貨款；被告為支付如附件所示貨
11 款698,250元，簽發面額50,000元支票4紙及498,250元支票1
12 紙交由原告收執，該面額50,000元支票4紙已經兌現，惟原
13 告提示兌現該面額498,250元支票時，被告表示願以現金支
14 付並希望原告抽回該紙支票，原告遂於113年1月11日將該紙
15 支票取回；被告於113年2月1日大套模及花盆架等貨物，含
16 稅價額共332,778元，原告慮及被告尚未支付前開貨款498,2
17 50元，遂要求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5紙（以下合稱系爭
18 支票）支付其餘尚未給付貨款；詎被告竟僅以現金支付前開
19 貨款50,000元，尚有餘款448,250元屆期後迄未給付，系爭
20 支票經提示後亦陸續遭退票而無法兌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23 二、被告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2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6 (一)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28 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
30 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31 項、第367條定有明文。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

01 負責；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
02 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
03 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或黏單
04 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
05 有同一效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
06 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
07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1條、第133條復有明定。

08 (二)原告就其所主張前揭事實，已提出訂單追蹤相關報表、支票
09 暨退票理由單影本、電子郵件列印資料暨客戶報價單等件為
10 證（見司促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
11 53頁至第69頁），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
12 予以爭執，應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餘額448,250
13 元及票款1,128,197元暨遲延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
14 符，洵屬有據。

15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8,250
16 元，及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復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28,197元，及
18 自如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
19 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02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03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04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曾盈靜

07 【附表】

08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1	AG0000000	70,000元	113年2月28日	113年2月29日
2	AG0000000	70,000元	113年3月31日	113年4月1日
3	AG0000000	388,197元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1月1日
4	AG0000000	300,000元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2月2日
5	AG0000000	3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 1.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即為退票日。
- 2.主文第2項所載應給付金額1,128,197元為編號1至編號5所載票面金額總額。計算利息時則應以相對應票面金額為本金計算。以編號1為例，被告應給付原告以票面金額70,000元為本金計算，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編號2至編號5部分利息以此類推。